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股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华科技”）与星景生态建设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景生态”，现更名为“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徽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通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政企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该PPP项目”，详见发布于2017年3月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7-008号《关于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政企合作（PPP）项目中标（成交）公告》）。同时，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惠水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水城投”）作为政府方代表，参与该PPP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事宜。

根据本公司与惠水城投、星景生态、安徽通源达成的《合资协议》，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城公司”或“项目公司”），作为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政企合作（PPP）项目的项目公司。星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星景生态出资16800万元，占84%；惠水城投出资2000万元，占10%；安徽通源出资1000万元，占5%。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惠水星城

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参股星城公司。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036 号《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星城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该 PPP 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及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政企合作（PPP）项目。

2、投资总额及资金成本：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为 951959800 元人民币，资金成本年化利率为 7.9%。

3、建设范围：该 PPP 项目包括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与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两部分。

4、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园林绿地的浇水，景区卫生的清洁、水域水质、植物的补种、草坪及植物的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园林绿化的养护。

5、项目运作方式：该 PPP 项目采用“BFO”（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的方式；在“BFO”运作模式下，本公司、星景生态、安徽通源将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规定将该 PPP 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6、项目回报机制：该 PPP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机制。项目公司通过提供建设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以收取建设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来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收益；该 PPP 项目中标资金成本年化利率为 7.9%。

支付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于惠水县政府的财政预算，并通过人大会议决议。

7、建设或服务时间：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涟江河河道治理项目（北段）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8 年；涟江文化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9 年。

该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东华科技 2017-008 号公告。

三、投资主体介绍

星城公司由本公司、惠水城投、星景生态和安徽通源共同出资设立，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1、惠水城投：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号为 915227310508483417，法定代表人为陈林先生，注册资本为 403993.239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地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涟江街道南苑花城，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建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一、二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保障性住房建设等。

惠水城投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惠水县财政局出资设立。本公司与惠水城投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星景生态：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号为 913205056082428334，法定代表人为卢召义先生，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苏州高新区何山路银枫大厦，主要从事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服务、项目管理与咨询、生态湿地修复与保护、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城市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及养护、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绿地及生态湿地的运营养护、投资与资产管理等。

星景生态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旭蓝天，股票代码为 000040。本公司与东旭蓝天、星景生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星景生态联合中标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6-061 号《关于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PPP 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

3、安徽通源：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号为 91340100705049496E，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地在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 8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明先生，注册资本 89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环境污染治理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渗工程施工、污泥处置项目建设运营、沼气综合利用、重金属、有机物污染治理与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老工业基地再开发、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景观生态水体建设等业务。

通源环境由安徽源通投资合伙企业等法人股东、杨明等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惠水星城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惠水县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河道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调查与监测、生态修复、公园运营维护、绿地养护等，经批准可以从事旅游、广告和商业物业经营等业务（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五、《合资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及出资时间：各方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星景生态出资 16800 万元，占 84%；惠水城投出资 2000 万元，占 10%；安徽通源出资 1000 万元，占 5%。第一笔出资在星城公司成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笔出资根据贷款需要确定，但不得晚于星城公司成立后 60 日。

组织机构：星城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惠水城投委派 1 名董事候选人，星景生态委派 3 名董事候选人（含 1 名职工董事），安徽通源委派 1 名董事候选人。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惠水城投委派 1 名，职代会选举 1 名。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星景生态委派，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本公司、惠水城投、安徽通源各委派 1 名。

政府付费：整个费用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项目总投资费用，依竣工结算价格确定。由政府方于第 2-10 年连续 9 年偿还；二是资金成本，为项目建设所投入资金而发生的资金成本（系中标通知书确认的资金成本，即年化利率 7.9%），由政府方自合作期第一年开始支付，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支付融资方的利息；三是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在合作期内由政府方每半年支付一次；四是运营维护费用，在运营维护期内每半年支

付一次。

利润分配：惠水城投不参与利润分配，其余各方按其实缴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该 PPP 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投资效益测算

本项目资金成本年化利率为 7.9%。本公司投资效益主要包括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以及对该 PPP 项目的工程收益。

（二）投资风险分析

该 PPP 项目面临诸如政策性风险、融资风险、政府财政支付风险等，其中重点是政府财政支付风险。鉴于该 PPP 项目已纳入惠水县政府的财政预算，并通过人大会议决议，故政府支付风险较小。

（三）投资影响分析

本公司投资该 PPP 项目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并带动了工程业务。

本次投资金额为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 PPP 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若项目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公司未来 10 年内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

七、其他

本公司将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资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